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”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公司自聘任中天运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其工作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晓云、吴海鹏、孙柏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